湖北工业大学自学考试考生入学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 入学时学历 |  | 报读专业 |  |
| 入学时间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报考承诺** |
| 本人已详细阅读湖北工业大学的自学考试《招生简章》，了解国家关于自学考试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作如下郑重承诺：1.本人按照报考条件自主参加且未通过他人或招生中介、机构参加湖北工业大学主考的自学考试相关专业的学习。2.本人知晓自学考试是以考生自学、助学单位助学，参加国家和湖北省组织考试的高等 教育学习形式。通过考试达到所学专业全部考试计划规定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由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和湖北工业大学共同盖章的毕业证书。本科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申请 条件的考生，可在本科毕业后两年内按照湖北工业大学规定的申报时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3.本人知晓自学考试助学、报名考试、实践实习等所有自学考试环节的组织实施程序， 并承诺按照湖北省考试院、主考学校和助学单位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参加上述学习过程。4.本人知晓参加自学考试所须缴纳的费用和费用标准，并承诺按照所在助学单位的缴费 安排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如有欠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5.本人知晓并了解教职成厅函〔2021〕21号《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助学单位从未以“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 容或承诺“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诱导本人 报名学习。6.本人报名时填写的所有信息(包括本人的联系方式等)真实可信，若本人信息变更将 及时告知所在助学单位。如因本人信息不实或信息变更未能及时告知助学单位而导致的后果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
| 助学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 审核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助学单位保存，一份交主考学校留存